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需方):台前县公安局

供应商(供方):濮阳市龙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台前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供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br>SUV 型 | 广汽传祺 GS4 MAX<br>自动旗舰版         | 广汽乘用车<br>有限公司 | 台/3   | 111543 元 | 334629 元 |
|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br>MPV 型 | 广汽传祺 M6 PRO<br>自动豪华版          | 广汽乘用车<br>有限公司 | 台/5   | 133314 元 | 666570 元 |
| 合计总报价               | 大写:壹佰万零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001199 元 |               |       |          |          |
| 备注                  | 报价:含车辆购置税、警灯警用外观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供方送货上门;②供方代运;③需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濮阳市龙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 1001199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通过转账的方式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通过转账付全款,收到全款到后交车)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台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台前县公安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5 年 7 月 21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濮阳市龙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水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5 年 7 月 21 日

